



##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口头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向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

王向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7月在新沂市炮车中学学习；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徐州化工工艺学校在职学习，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在南京化工大学化工专业在职培训学习。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1996年12月至今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民化工股份公司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2015年4月20日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2015年10月23日，王向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3,1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4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